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1號

異議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異議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異議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務人 蘇美珠

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陳品臻即陳美雪

蘇健明即蘇榮耀之繼承人

蘇筱婉即蘇榮耀之繼承人

蘇惠婉即蘇榮耀之繼承人

蘇惠琴即蘇榮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

01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編造之債權表，關於參、無擔保及無優  
04 先權債權人編號9陳品臻即陳美雪之借款債權新台幣371,000元，  
05 應予剔除。

06 其餘異議駁回。

07 理 由

08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9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0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1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2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  
13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  
14 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予起訴有同一效力，為民  
15 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款所明定。再按，消滅時  
16 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  
17 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  
18 報，消債條例第34條第1項及第47條第5項亦設有明文。又強  
19 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固規定「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  
20 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惟執  
21 行法院所發之移轉命令，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  
22 債權移轉之效力。而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  
23 職，或職務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  
24 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用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  
25 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  
26 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  
27 旨參照）。

28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之借款債權，經債務人列於債權  
29 人清冊，並記載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編造之債權表，然  
30 其等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問，應由其等提出相關證據，以證  
31 明債權之真實性及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為此提出異議

01 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陳品臻即陳美雪陳稱，其與債務人間已不存在債權債  
04 務關係，有其114年3月25日陳報狀附卷可稽。是異議人此部  
05 分之異議，為有理由。

06 (二)本院於114年1月8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更字第141  
07 號函，通知相對人蘇健明、蘇筱婉、蘇惠婉、蘇惠琴(下稱  
08 蘇健明4人)於函到後7日內，對異議人之異議以書面陳述意  
09 見，該函已於114年1月9日及同年同月23日送達相對人蘇健  
10 明4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其等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  
11 見，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借款債權存在之證據。經調  
12 閱本院92年度執字第11123號民事執行卷宗，相對人蘇健明4  
13 人於92年7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於92年10月14日核  
14 發執行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  
15 屏榮高級中學(原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  
16 屏榮高中)之薪資債權2分之1，移轉予相對人蘇健明4人，該  
17 移轉命令因有併案債權人而變更相對人蘇健明4人受分配比  
18 例，惟並未經撤銷，債務人於屏榮高中之任職期間為78年8  
19 月1日至107年2月1日，則該移轉命令應自債務人對屏榮高中  
20 喪失其薪資債權即107年2月2日起失其效力，執行程序亦告  
21 終結。嗣相對人蘇健明4人經債務人列於債權人清冊，視為  
22 其等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即113年10月11日申報債權，  
23 則其等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及於更生程序  
24 視為已申報債權而中斷，異議人主張其等債權不存在或請求  
25 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尚非可採。是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首揭  
28 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